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8,276,332股,占公司B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15.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684,552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5,541,807股,占公司B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84.22%。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共345人,代表股份16,131,765股,占公司B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1.05%。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现场会议		网络会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关于选举增补其 为公司的第十届 董事的议案	类别	666,710.15	99.33%	4,254,273.1	0.63%
	股数	61,546,683	99.28%	4,253,273.1	0.68%
	比例	98.235332%	100.00%	1.0000%	0.0000%
	中位投票数	11,555,768	72.28%	4,254,273.1	26.37%

注:上述议案经“同意”反对”反对”票(即相持)少于1009票,系经9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议案经普通决议程序,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B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经深圳市(深圳)律师事务所有限公、杨佳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及选举增补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征集投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征集投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会议征集投票人收到4名有表决权股份总人数行使表决权的北京中上(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共12,400股,约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北京市中上(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如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佳佳、杨佳佳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资格有效;本次会议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注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上(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铝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报告期内新增普通股 总数	36,716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回购或购回 流通股总数(如有)	0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证券)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四川成发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6%	69,044,189	0	不适用				
郭洪波	境内自然人	10.58%	41,580,472	0	不适用				
王佑华	境内自然人	8.12%	31,525,823	23,944,569	不适用				
周国良	境内自然人	7.84%	30,001,500	0	不适用				
李步春	境内自然人	2.82%	11,100,000	0	不适用				
王宇华	境内自然人	2.75%	10,635,100	0	不适用				
陈永明	境内自然人	1.96%	7,513,335	0	不适用				
王学海	境内自然人	0.89%	3,483,414	0	不适用				
齐海云川泰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1,302,129	0	不适用				
合计		0.24%	926,478	0	不适用				
上述有表决权者共有 10 人，但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会议（通讯），确定二名均属于控股大股东，故只有三名是一致行动的成员；王佑华和郭洪波二人一致行动，王佑华与齐海云川泰昌及又因其在 2007 年 4 月 6 日增持 23,944,569 股成为控股股东，故王佑华、郭洪波、齐海云川泰昌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上述有表决权者共 10 人，但实际上一致行动的成员只有 3 人，除前述大股东外，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之间存在的 关联关系的说明(如 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 前 10 名限售股东总 数合计为 15 户	前五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26,478 股，其中通过中国证券账户持有流通股 926 股，通过信托交割和融资融券方式持有 0 股。								
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后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是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前十大股东总数及前 10 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优先股发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披露过目前融资使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 数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阿娟	境内自然人	48.74%	35,280,000	35,280,000	不适用	0
李阿娟	境内自然人	29.89%	15,120,000	15,120,000	不适用	0
其他	其他	2.51%	1,834,188	0	不适用	0
其他	其他	0.71%	516,700	0	不适用	0
其他	其他	0.68%	489,876	0	不适用	0
其他	其他	0.37%	268,300	0	不适用	0
I.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36%	261,1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87,942	0	不适用	0
四川广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5%	183,572	0	不适用	0
BORISAN STANLEY &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22%	160,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李阿娟与李阿娟先生、李阿娟先生与李阿娟女士为夫妻关系，李阿娟先生与李阿娟女士共同控制公司。除上述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illegibl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最近控股股东持股前 10 位股东审议通过，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情况。
 6、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情况。
 2.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海智朔起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民终发 69 号】、上海智朔胜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昊明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70,545	99.9947	1,444,000	0.0037	162,300	0.01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珠海世纪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18,946,800	93.9352	1,140,200	5.6540	79,200	0.3928

(三) 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含税)为 60 万元、20 万元、31 万元、80 万元。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由原资产抵押担保方式改为信用担保方式，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百色佳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丁秉之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